

切結書

- 所有權狀
 他項權利證明書

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

因保管不慎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(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)

土地標示				建物標示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